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昕慧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69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昕慧於民國112年7月20日12時5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515巷、立功街口停等紅燈，綠燈起步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前進，適告訴人虞元正騎乘自行車在被告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右方行駛，向左偏行時亦未注意其他車輛，雙方即在上開路口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左側髖部挫傷、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臀部挫傷等傷害。嗣被告於犯罪未發覺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始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在本院成立調解，被告亦已給付賠償完畢，告訴人則於113年12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筆錄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附卷可佐，揆諸前開法

01 條規定，本件即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
02 為之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林瀚章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